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周君儀

電話：02-7736-5790

電子信箱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4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\_1142202746D\_senddoc7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2202746D\_senddoc7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4220274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2025/11/03 文  
交 08:24:37 章

管理企劃組 114/11/03



1140016566